

如果你被解雇了会怎么样？

你对你的工作没有法律权利。你的雇主可以因很多原因解雇你，包括不良的工作表现、经常迟到、不来上班、或表现出不好的态度。

根据卑诗省的法律，如果你的雇主决定解雇你，他或她必须给你书面通知，告知你工作什么时候结束。如果他或她决定你必须立即离开你的工作，他或她必须付给你一些补偿金。

通知和补偿金

通知的时间长短或你可以获得的补偿金的多少取决于你为雇主工作了多长时间。

如果你的雇主没有给你通知便解雇你，你有权利至少获得：

- 如果你已受雇至少三个月，一个星期的工资
- 如果你已受雇一年，两个星期的工资
- 如果你已受雇三年，三个星期的工资。

你每工作一年，你的雇主就必须给你一个星期的工资，最多高达八年。

你的雇主可以因某些原因解雇你而不给你通知或补偿金。这些包括：

- 你知道你受雇的工作只会持续12个月或以下
- 你的工作已经结束，你的雇主向你提供了一份类似的工作，但你不接受
- 你的工作场所被你雇主无法控制的东西（例如火灾、水灾）所毁坏

正当理由

如果你的雇主有正当理由让你走，他或她也可以在你受雇三个月后解雇你而不给你书面通知或补偿金。正当理由的例子包括偷窃你雇主的東西或动手打同事。

如果你被解雇了，你的雇主必须在48小时内支付你工作时间的所有工资。

本文是对有关在卑诗省工作的一些法律的简要介绍。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浏览雇用标准处的网站：www.labour.gov.bc.ca/esb/



**This Projec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funding from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